油脂车间油罐区安全防护及安全管理制度

油脂车间和油罐区（含油泵房）是火灾等事故易发部位，为确保我库储油安全和小包装油安全生产，确保人员及国家财产安全，根据公司实际，特制定该制度。

一、油脂车间、油罐去（含油泵房）安全防护制度：

1、油罐区周围要建立禁区，并有严禁烟火标志。

2、油罐区周围必须设有挡油池（堤），其高度不得低于1米。堤内的净容积不应小于油罐的总容积，一旦出现泄漏油事故时，可以容纳全部存油，且挡油堤必须坚固耐用不渗漏。

3、罐区的附近应设符合规定要求的避雷装置，将电流沿防雷设备导入地面，避免在油罐上产生火花。

4、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。消防设备、器材及工具要齐全完整。

5、严禁在生产车间及油罐区域内吸烟，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监督，及时制止吸烟行为。

6、凡在仓内吸烟的行为人，安保科将处以100元的罚款处理。

7、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油脂车间及油泵房内，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劝离，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公司安保科处理。

8、严禁携带火种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生产车间和油罐区，非油罐区工作人员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入。

9、生产操作间、油罐区（含油泵房）禁止使用一切电热用具。

10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严禁违章操作设备和酒后上岗，登高作业时，严禁穿拖鞋或滑底鞋。

11、油脂车间、油罐区负责人应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自查，公司安保科每周应对油脂车间、油罐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落实责任人进行整改落实，整改完毕要及时进行复查。